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非抗字第112號

再抗告人 宏騏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朱宏騏（原名朱贊華）

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康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1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06年9月1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1500萬元、到期日107年9月1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票字第28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已提出形式上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而有效之系爭本票為證，再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

01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尚
02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而以原裁定駁回再抗告
03 人之抗告，於法核無不當。

04 (二)、再抗告人之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6年9
05 月1日，相對人於112年2月始聲請本票執行，於形式上
06 判斷即可得知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之3年時效，原裁
07 定逕以時效抗辯為實體上之爭執為由，駁回伊之抗告，
08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惟查：

09 1.、本件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見原法院112年度票
10 字第285號卷第3頁），經原法院為形式上之審查，
11 認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屬於
12 有效之本票，而依相對人之聲請，以系爭本票裁定
13 准予強制執行，於法自屬有據。

14 2.、再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6年9月1日，
15 相對人於112年2月始聲請系爭本票執行，顯逾票據
16 法第22條第1項之3年時效云云。然本票裁定許可強
17 制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就本票是
18 否具備形式要件，予以審查准否強制執行，即為已
19 足，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而再抗告人所
20 為之時效抗辯，攸關相對人之票據債權是否罹於時
21 效，再抗告人得否拒絕給付，並涉及時效起算時
22 點，及時效是否中斷或未完成等問題，核屬實體爭
23 執事項，自應由再抗告人另循訴訟途徑解決，尚非
24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是以，原法院未採認
25 再抗告人之抗辯，而以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
26 告，適用法規並無違誤。

27 (三)、從而，原法院就相對人所提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
28 為本票形式上之要件已具備，而以系爭本票裁定准其強
29 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有據。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再抗告
30 人之抗告，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
31 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九庭

05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06 法官 陳賢德

07 法官 郭顏毓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馬佳瑩